滕政办发〔2018〕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2018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

厕所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厕所,是贯彻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国民素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枣庄市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目标,根据枣庄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8年度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枣城镇化〔2018〕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农村改厕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2018年，全市完成农村改厕不低于4.5万户，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工作重点

**（一）优选改厕模式。**各镇要综合考虑村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源分布、排污管网覆盖程度、农户生活习惯、群众改造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在一般农村地区,推广使用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厕所。同时，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能耗低且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治理技术，同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强化招标管理。**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对改厕厕具、管网及施工由各镇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为确保招标规范有序进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全力指导各镇抓好招标采购工作，严格把好招标资料审核关。

**（三）加强质量管理。**严格监督中标企业履行合同，认真组织进场验收,重点查看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并进行闭水法密封性检测，杜绝以次充好、缩减容积、减小壁厚等降低质量标准的行为；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并责令企业及时退换产品。各镇要以村为单位进行整村施工,严格遵循《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落实化粪池埋深达标、排气管安装固定到位、施工作业面硬化、整体有效防冻等要求。要逐户建立施工记录台账,留存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实行改厕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严格竣工验收。**整村改厕完成后,在村自查合格的基础上，由镇政府统一组织逐户验收,建立逐户验收档案,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登记造册一个村,避免年终扎堆验收情况出现。年末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按一定比例进行暗访抽验和满意度调查,对未落实化粪池埋深、排气管安装、施工作业面硬化、采用高压节水型冲水设备等国家及省规范标准的改厕户,不予验收认定。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狠抓政策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矛盾问题,层层夯实工作责任,调动农户参与热情,重点抓好招投标、施工管理、长效管护等关键环节,将农村改厕打造为质量放心工程、廉洁透明工程。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优势,做好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形成推进改厕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根据《滕州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方案》（滕政发〔2016〕9号）要求,为提高各镇改厕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改厕任务，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延续2017年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对完成2018年度改厕任务且实现全覆盖的镇，经验收合格后，在省和枣庄、滕州两级市900元奖补的基础上，每户追加100元奖补资金。相关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强资金专账管理,认真抓好项目验收、资金申请、台账审核、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解决资金拨付慢、中标单位资金垫支压力大等影响工作进度的问题。

**（三）健全管护机制。**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覆盖范围、有机肥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行粪渣收集清运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要严格监督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对厕具进行定期检查、管护和维修,鼓励为农户提供简便清掏工具,设置张贴服务指南,确保满足农户的维护需求。

**（四）加强督导调度。**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对各镇改厕工作进行跟踪调度督查。从本月起对各镇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定期通报各镇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2018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一览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  |
| --- |
| 2018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计划一览表 |
| 序号 | 镇名称 | 2017年村镇建设统计年报中村庄户籍户数（户） | 2018年改厕计划（户） |
|
| 1 | 鲍沟镇 | 20476 | 1800 |
| 2 | 滨湖镇 | 25500 | 4394 |
| 3 | 柴胡店镇 | 9028 | 2207 |
| 4 | 东郭镇 | 23366 | 3260  |
| 5 | 东沙河镇 | 8886 | 1148 |
| 6 | 大坞镇 | 16001 | 1772 |
| 7 | 官桥镇 | 15141 | 3300 |
| 8 | 洪绪镇 | 5055 | 800 |
| 9 | 界河镇 | 16055 | 3099 |
| 10 | 级索镇 | 21564 | 4000 |
| 11 | 姜屯镇 | 21108 | 5490 |
| 12 | 龙阳镇 | 16850 | 4052 |
| 13 | 木石镇 | 10316 | 753 |
| 14 | 南沙河镇 | 10416 | 2546 |
| 15 | 西岗镇 | 13686 | 300 |
| 16 | 羊庄镇 | 19651 | 5208 |
| 17 | 张汪镇 | 23188 | 871 |
| 合计 | 276287 | 45000 |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